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0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得招收港澳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冊」

已公告於本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及海外聯合
招生委員會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124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
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
祖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
工商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
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
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
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